

# 實驗動物中心代養費收費施行細則

114 年 02 月 17 日 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動物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服務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規範」第十四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飼育代養區域潔淨等級及地點包含：

- 一、 動物中心 1 樓潔淨飼養區-信義校區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1 樓。
- 二、 動物中心 2 樓無特定病源（SPF）區-信義校區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2 樓。
- 三、 動物中心 3 樓潔淨飼養區-信義校區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3 樓。
- 四、 動物中心 4 樓一般飼養區-信義校區醫學模擬教育大樓頂樓。

第三條 收費標準為確保動物飼養之最佳服務品質，經研發會議決議後，使用本服務之實驗主持人，均必須分擔飼育代養之耗材、維修及飼育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，費用標準如下：

飼育區域	動物品種	收費標準	
		校內	校外
SPF 飼養區 (2F)	小鼠	6.5 元/隻/天	19.5 元/隻/天
潔淨飼養區 (1F/3F)	小鼠	12 元/籠/天	18 元/籠/天
	大鼠	15 元/籠/天	23 元/籠/天
一般飼養區 (4F)	兔子	20 元/隻/天	60 元/隻/天
	雞	20 元/隻/天	60 元/隻/天
	天竺鼠	5 元/隻/天	15 元/隻/天

第四條 繳費方式：

- 一、研究計畫、北醫校內計畫報帳。
- 二、北醫信義校區總務處出納組現金繳納。
- 三、轉帳繳款。

第五條 連絡人：實驗動物中心技術員：湯歲婷

校內分機 7154(辦公室) 7162(操作室)

第六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，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、著作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